

按照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产品及公司名称

产品: GH-6603  
 版本号(版本日期): 4(2020年05月)  
 化学名称: 聚酯树脂  
 用途: 粉末涂料  
 产地: 中国浙江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邮编: 314412  
 网址: www.khua.com  
 电话: 0573-87771555  
 传真: 0573-87771222  
 联系部门: 研发部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非晶态。片状体。]

无色到浅黄色。

根据此产品的可用数据, 无已知有害属性。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细小的粉雾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 皮肤,

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危险性类别 无规定。

####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防范说明 - 编号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

健康危害 粉尘可能导致机械刺激。

环境危害 根据此产品的可用数据, 无已知有害属性。

其它危害 细小的粉雾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 皮肤, 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 号码 不适用。

EC 号 混合物。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8节中。

###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

眼睛接触:	医疗救护。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如刺激持续,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吞入:	用水冲洗口腔。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吸入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食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	没有具体数据。
吞入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别处理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特别危险性:	细小的粉雾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产生有害分解物,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浓)黑烟,醛,有机酸,溴化氢,溴,溴化合物,甲酸溴(COBr <sub>2</sub> )。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6. 意外防护措施**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切断所有点火源。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避免吸入灰尘。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露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	---

大量泄露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避免扬起粉尘并避免其借风散布。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贮存和装卸**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吸入灰尘。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防止粉尘积聚。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参阅第 8 部分)。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避免吸入灰尘。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防止粉尘积聚。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禁止在如下温度以上保存： 30°C (86°F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的场所，并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储存在可防止日光直射的最初的容器中。

远离热与阳光直射。

备注

避免扬起粉尘。 防静电接地。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身体防护

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备注	<p>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p> <p>所有化学防护手套均适合用于避免与皮肤接触。手套的选择应针对双手的物理防护。</p>
----	--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薄片。
气味:	无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软化范围	无资料。
闪点	350 °C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易燃, 但是长时间暴露在火焰或高温下会燃烧。
爆炸 (燃烧) 上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1.2 (水 = 1)
溶解性	1.2 g/cm <sup>3</sup> (23°C)
水中溶解性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300 °C
分解温度	> 350 °C
传导性	无资料。
分子量	不适用。
不稳定稳定	无资料。
最低点火温度	> 350 °C
最低着火能量	无资料。
VOC 含量	无资料。
粉尘爆炸类别	
临界压力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黏度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活动性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 (火星或火焰)。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防止粉尘积聚。遇高热分解。
禁配伍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 毒性数据

#### 毒理效应信息

<b>急性毒性</b>	无资料。
<b>刺激或腐蚀</b>	无资料。
<b>敏化作用</b>	无资料。
<b>致突变性</b>	无资料。
<b>致癌性</b>	无资料。
<b>生殖毒性</b>	无资料。
<b>致畸性</b>	无资料。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b>	无资料。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b>	无资料。
<b>吸入危害</b>	无资料。
<b>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b>	无资料。
<b>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b>	
眼睛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吸入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皮肤接触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吞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b>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b>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吞入	没有具体数据。
<b>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b>	
<b>短期暴露</b>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时效应	无资料。
<b>长期暴露</b>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时效应	无资料。
<b>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b>	
一般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致突变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b>毒性的度量值</b>	
<b>急性毒性估计值</b>	无资料。
<b>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b>	

<b>毒性</b>	无资料。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无资料。
<b>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	无资料。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土壤/水分配系数 (K <sub>oc</sub>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b>13. 处理依据</b>	
处置方法	<p>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p> <p>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p> <p>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p> <p>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p> <p>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p>
<b>14. 运输规程</b>	
	<p>依据中国 GB 12268-2005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该产品为非危险品。</p> <p>公路和铁路非管制。</p> <p>联合国 (UN) 非管制。</p> <p>澳大利亚 (ADG) 非管制</p> <p>国际海事组织 (IMDG) 非管制。</p> <p>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ICAO) 非管制。</p> <p>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非管制。</p>
其他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用灭火剂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禁配物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根据 MARPOL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按散装运输	无资料。
<b>15. 规章资料</b>	
	<p>化学物质名录信息</p> <p>澳洲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或未经劳工安全 (NICNAS) 评估。</p> <p>美国 (USA)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 TSCA 化学物质名录或属于 TSCA 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p> <p>加拿大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国内物质名录 (DSL) 或属于 DSL 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p> <p>中国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或不属于 IECSC 要求列入的物质。</p> <p>日本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日本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NCS) 或不属于 ENCS 要求列入的物质。</p> <p>韩国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CL) 或不属于 ECL 要求列入的物质。</p> <p>菲律宾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或不</p>



属于 PICCS 要求列入的物质。  
其他信息：  
新西兰  
HSNO 危害性分类  
不存在。  
新西兰类别标准/HSNO 标准号：  
表面涂料和着色剂（次级危害）类别标准 2006-HSNO 标准号：HSR002670。

**16. 其它资料**

材料安全数据表中含有的信息基于发表当日我们可用的数据。该信息旨在辅助用户控制处理风险；并不作为保证或产品质量指标。该信息或其整体可能不适用于将产品与其它物质组合或某个特别的应用。  
用户负责确保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并满足其自身对数据适用性和达到产品使用目的的充分性的需求。如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我们建议您咨询供应商或专家。